

证券代码：839879

证券简称：丰亿港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跃强及其配偶陈玲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朱跃强、朱跃前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由其他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跃强

住所：山东省新泰市羊流镇北庄村中心路*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玲

住所：山东省新泰市羊流镇北庄村中心路*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为自愿、无偿担保，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交易，不涉及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遵循了自愿的原则，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故无需与公司另行签署交易协议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